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陆信才先生

2、董事会成员:陆信才先生、陈建新先生、吉增明先生、王伟先生、梅震先生、刘荣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博明先生(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彭凯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三人:陆信才先生、张博明先生、陈建新先生,召集人由陆信才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彭凯先生、汪晓东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彭凯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张博明先生、彭凯先生、吉增明先生,召集人由张博明先生担任;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汪晓东先生、张博明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汪晓东先生担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陈建新先生

(二)副总经理:吉增明先生、王伟先生

(三)财务总监:王伟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沈月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邮箱:haiyang_pa6@pa6.com.cn

联系电话:0523-86559771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1.陆信才先生

陆信才先生,出生于195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苏商会副会长、海陵区人大代表。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信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36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81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5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建新先生

陈建新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90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97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5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吉增明先生

吉增明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吉增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1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0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伟先生

王伟先生,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总经办主任、法务部主任,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9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8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万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梅震先生

梅震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分会会长,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梅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张博明先生

张博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汪晓东先生

汪晓东先生,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作为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担任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彭凯先生

彭凯先生,出生于198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截至目前,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刘荣喜先生

刘荣喜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品保员、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19日,任海阳科技监事;现任海阳科技技术处处长、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荣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3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沈月女士

沈月女士,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沈月女士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33,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46,356	99.8160	是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40,350	99.8101	是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39,746	99.8095	是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50,780	99.8204	是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42,944	99.812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42,493	99.8122	是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42,347	99.8121	是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39,740	99.80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80,215	98.0252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4,209	97.9617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3,605	97.9554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84,639	98.0719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6,803	97.9891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6,352	97.9844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6,206	97.9828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3,599	97.9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经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因本次会议事项特殊,已征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一致推举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陆信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三人:陆信才先生、张博明先生、陈建新先生,召集人由陆信才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彭凯先生、汪晓东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彭凯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张博明先生、彭凯先生、吉增明先生,召集人由张博明先生担任;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汪晓东先生、张博明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汪晓东先生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吉增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0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湖南旅游集团正在筹划合并重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8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体产集团")收到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体产集团。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作为申报义务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目前湖南体产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体产集团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4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邱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50人,代表股份577,197,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2,40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4,78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8人,代表股份14,78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4%。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保林先生、焦春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保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5,80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3%;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393,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4%。

1.02选举焦春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75,928,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19,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58%。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两名非独立董事均当选。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易骆之先生、边均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累计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易骆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5,92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518,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99%。

2.02选举边均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75,919,13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10,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57%。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向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长江万润向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4,065,712.41	67,996,720.90
负债总额(元)	184,302,217.15	52,292,728.67
净资产(元)	19,763,495.26	15,703,992.2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715,604.83	275,416,382.68
利润总额(元)	5,823,366.55	1,151,228.03
净利润(元)	4,059,503.03	852,881.2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工商银行武汉江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6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228)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9月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130亿元	1.45%	79天	2026年1月6日	2026年3月26日	临2026-003
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100亿元	1.49%	68天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3月25日	临2026-008

2026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27,758,904.11元;2026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3,040,798,630.14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童宇航先生、罗杰先生和别佳芮女士,其中罗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童宇航先生和别佳芮女士继续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林传辉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秦力先生,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晓燕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黎文靖先生,董事会秘书尹中兴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